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 正 000 1 114 教 調 000 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簡師性騷擾案之懲處：國立成功大學重新認定簡師性騷擾情節重大，並經教育部核定「解聘，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處分。</p> <p>2、相關教師行政違失之處置：學校對未盡通報與輔導責任之Y師、W師，核予停權措施，並對已退休X師，建議自費執行8小時性平教育（該師已完成線上課程）；教育部另對3師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罰鍰。</p> <p>3、職場霸凌案再申訴之結果：A師因職場霸凌案向教育部提起第2次再申訴，已於114年7月28日遭「駁回」，且A師迄今未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爰再申訴決定確定。</p> <p>4、系務運作爭議之處理：教育部認定該校台灣文學系系務運作（如網頁權限、會議召開、學生自治團體運作）與性平告發事件不具因果關係，且學校系務已持續精進、正常運作。</p>	<p>114.12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</p>